

# 陇县民政局函

## 陇县民政局政务诚信公开承诺

为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发挥政府部门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和政务诚信建设，陇县民政局特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### 一、认真履行民政职责。

1.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重大决策部署，积极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、救急难作用，抓好民政社会救助各项惠民政策措施落实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，把困难群众的民生底线兜牢。

2. 做好全县养老服务工作，贯彻落实养老服务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切实做好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；全力做好残疾人、未成年人和农村“三留守”人员关爱保护工作；积极推进殡葬改革，切实为群众“身后事”减负。

3. 立足职能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法律法规，主动作为、统筹推进，切实做好全县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工作。

4. 进一步加强全县社会组织建设，规范社会组织管理，提升社会组织能力，认真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；全面依法整治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；

加强社会组织事中、事后监管和信用监管。

**二、优化服务、勤政高效。**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精简办事程序，加强信息共享集成，做到“让信息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，缩短办事时限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，实行行政权力清单管理，为服务对象提供透明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；积极推进婚俗改革，深入推进婚登服务跨省通办，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质量，不断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。

**三、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。**认真落实民政部门行政权力清单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、婚姻、收养、殡葬等社会事务，依法办理民政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确认登记，不违规收费和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和失职、渎职行为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做到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。

**四、政务公开、公开透明。**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开通投诉电话，畅通诉求渠道，广泛听取群众心声，及时有效地为群众排忧解难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**五、守信践诺，强化监督。**强化信用制度建设和实施，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，严格落实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要求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制度，完善抽查机制，推动信用监管社会共治，支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。

**六、廉洁自律，构建亲清关系。**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省、市、县委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坚持原则，坚决杜

绝“吃拿卡要”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做到“担当实干、马上就办”，努力提升工作效率，严格落实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政策，支持慈善公益事业发展，加快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提升项目，关心关爱残疾人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。

以上承诺，坚决履行，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17-4601785。

